



大会

Distr.
GENERALA/AC.109/2046
9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新喀里多尼亚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概况	1 - 4	2
二、最近的事态发展	5 - 10	2
三、联合国的审议	11 - 16	12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1	12
B.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2 - 14	12
C. 大会.....	15 - 16	14
四、南太平洋论坛的审议.....	17	15

一、概况

1. 新喀里多尼亚位于太平洋,东距澳大利亚约1 500公里,北离新西兰1 700公里。它包括一个名为格朗德特尔的大岛以及一些较小的岛屿,称为洛亚蒂群岛(乌韦阿岛、马雷岛、利福岛和蒂加岛)、贝莱普群岛、潘尼岛和休恩岛。洛亚蒂群岛的北面还有若干无人居住的岛屿。格朗德特尔岛面积为16 750平方公里,整个领土的面积为19 103平方公里。首都努美亚位于朗德特尔南端。

2. 根据1989年普查,人口为164 173人,其中称为卡纳克的土著美拉尼西亚人有73 598人(44.8%);55 085人源自欧洲,主要是法国人(33.6%),其中35 000人是早期移民的后代,称为喀多其人;此外还有18 936名瓦利斯人和塔西提人(11.5%),其余的16 554人主要是印尼人和越南人(10.1%)。估计1995年人口为18.1万人。1990至1995年的平均人口增长率为1.53%。¹

3. 新喀里多尼亚有两个主要政治集团及许多小党派。这两个重要政治集团为:保卫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同盟(保喀同盟)和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卡纳克民阵由喀里多尼亚联盟、卡纳克解放党、美拉尼西亚进步联盟以及喀里多尼亚社会主义党组成。²

4. 1988年《马蒂尼翁协议》(见A/AC.109/1000,第9-14段和A/AC.109/2028,第5至9段和附件一至四、六和七)规定了一个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期,并规定在1998年举行自决公民投票。

二、最近的事态发展

5. 1995年10月16日,《马蒂尼翁协议》的签字者在马蒂尼翁酒店举行会议,讨论协议的执行问题。在这一轮会议结束后,发表了最后公报如下:

“10月16日,总理和海外省和领土事务部长在马蒂尼翁酒店会晤了由保罗·内阿乌蒂恩先生率领的卡纳克民阵代表团和由雅克·拉弗勒先生率领的保喀

同盟代表团,开始进行《马蒂尼翁协议》三方之间的、要在1988年11月9日的公民投票法令所规定的协商之前举行的讨论。三方正式表示该协商应开展一个促进新喀里多尼亚及其所有人口群体的繁荣、责任和尊严的进程。卡纳克民阵代表回顾卡纳克民阵希望该进程应以取得主权为目标,他认为这是实现永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保喀同盟的代表表示保喀同盟关注共和国内部的体制稳定问题。各方议定在尊重各方的信念的基础上寻求一个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将可为各方所接受,并且得到尽量多的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支持。国家、卡纳克民阵和保喀同盟认识到这一目标存有的技术和政治难题,重申它们在继续履行它们于1988年作为该讨论的发起者所共同担负的责任方面要发挥的特别作用。它们认为,这些责任之一是引发一场辩论,让喀里多尼亚社会各部门参与讨论与领土前途攸关的问题。为了调和这些不同的目标,国家、卡纳克民阵和保喀同盟通过相互协议,作出下列决定:

“海外省和领土事务部长和卡纳克民阵和保喀同盟的领导人将定期举行会议,以便从政治角度报告其讨论的进展情况,与其他政治行动者讨论各种问题,并提出来给大众辩论,尤其是在将在领土内组织的三级会议范围内进行辩论。

“为了筹备这些会议,将设立一个初步讨论委员会,由各方派出的较小代表团组成。该委员会负责探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途径,其中特别考虑到这些途径的经济、财政、技术和法律方面。最低限度在初期,这个委员会将由三方组成。

“为了象征表示它们的努力充满开放精神,国家、卡纳克民阵和保喀同盟提议扩大监测委员会的讨论,以便将参与领土议会的政治团体包括在内。海外省和领土事务部长将立即为此开始必要的协商,以便监测委员会可以在1996年1月举行会议。

“最后,三方都关注应加速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措施的问题。为此,责成新喀里多尼亚高级专员同领土和地方领导人一道建立一个调整和发展委员会以查

明各种优先的情况并协调所有参与发展的行动者的努力。

“国家、卡纳克民阵和保喀同盟议定建立这整个结构,以确保在1996年1月初建立一个继续进行讨论的经更新的有效框架。总理重申国家在这方面将是一个全面而积极的伙伴。两个新喀里多尼亚伙伴表示打算尽速开展初步对话,以查明各方同意和共同关注的领域。”

6. 1996年2月11至15日期间,法国海外省和领地事务部长让-雅克·佩雷蒂先生访问了新喀里多尼亚。³

7. 1996年2月15日,让-雅克·佩雷蒂先生向初步讨论委员会讲话,就领土在马蒂翁协议框架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概述法国政府的立场。除其他外,他说:

“...总理要求我在你的暑期休假结束后之即访问领土,以期开始这个三方的初步讨论,这是我们在1995年10月16日决定的框架的核心...”

“...在这次讨论中我们的目的是什么?尤其是我们有什么时间表?我想我们能够谈论三个时限:6个月、一年和18个月。”

“在未来六个月内,我们打算制订一个一般协议大纲,并查明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的重要原则和要点。”

“在12个月内,我们将‘填补空白’,进行较具体的工作,并设法将我们的协议变成法律。”

“在18个月内,我们计划在新喀里多尼亚和宗主国法国举行过必要的初步讨论之后将协议订成实在法。这个时间表十分紧凑,最早也要等到1997年夏天,便可能要等到秋天--换句话说,离1998年限期和全国选举只有几个月。”
对于必须要做的工作来说时间确实很紧,这证明必须尽早开始。

“总之,我认为,在相对较短的这段时间里,我们应当放弃仍以过去某些失败的计划或者一致拒绝的某些发展事态为基础的现有协议,进而达成我们准备共同接受的正面的共识,然后达成我们将共同向喀里多尼亚人解释的关于解决

办法的积极共识。

“在这方面，我想稍微谈谈引起一些评论和分析的国家的作用和立场问题，这些评论和分析并非总是一致的，并且在我看来往往并不中肯。关于领土的前途，法国并不是在仪式之后人们叫来重写登记婚约的公断人和公证人。国家手中握有移交之后可能给喀里多尼亚责任注入新活力的权力。此外，依照定义既然我们的共同努力而言是在法律框架中进行的，那么国家就同样掌握司法、法律和宪法上的手段，确保在民主的延续和合法范围内采取必要步骤。

“在经济方面，只有国家才能对所提出的问题采取措施。在历史方面，只有国家最高当局才能采取法兰西民族和美拉尼西亚社区之间和解所要求的象征行动。人们有时感觉到的国家方面过度的谨慎并不是因为国家特别谦恭，或者缺乏兴趣或参与。相反，这种相对的谨慎表明国家注意避免使国家变成一种无所不在的力量，让现阶段仍然掌权的合作者除其他外提出一项关于领土前途安排的综合提案，让人们以为辩论已经结束。

“显然这并不是说国家不会在讨论中提出任何要求，更不是说国家对存在的问题以及可以探索的解决问题之道没有任何设想。这些要求不多，但是具有重要意义。要求不多是因为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均明确表示，他们希望国家在参加这场讨论时不带任何偏见，将专家政治或法律上的确信放在一边。我们必须进行的讨论应当具有政治性质，但也应当包括认同以及文化和历史问题。对其他观点的理解和想象力应当比法律和行政学更多地渗入到讨论之中。

“但是，我说过，这些要求意义重大。首先，国家不准备接受这样一项独立原则，即独立最终未经多数选民对一个明确问题作出的明确答复所批准。我们承认，对于在我们看来是民主制度不可回避的基本法则的这项原则，你们当中争取不同政治和历史方做法的一些人可能有不同看法。基于这种理解，我们必须记住，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应允许各方保留自己对政治和历史的看法。

“不过我认为，允许在根本点上保持模棱两可将是背叛你们的信任，因为这

个根本点构成自治和喀里多尼亚人民掌握自己命运的条件。

“然而多数的统治不应严厉压迫抱负无法实现的少数。这是1988年以及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各社区之间牢固和解的真正和永久的意义。国家在讨论中提出的第二项要求一开始就否决现状，其道理正在于此。在《马蒂尼翁协议》签署十年之后，在时间已不那么紧迫的情况下，必须重新考虑更能表现喀里多尼亚的责任、喀里多尼亚的认同、这块土地及其居民的尊严的方式。

“因为需要改革，所以国家希望此种改革的准备工作不会掩盖真正的问题。我认为这些真正的问题首先是同法国整体的联系；然后是新喀里多尼亚自己掌握经济和社会发展。

“如果我们本着所申明的协商一致精神，不会因为问题困难就回避问题，而是寻求实质和文字的必要折衷，争取大家都希望的和解进展之道，我深信，通过真正的而不是不得已的选择，我们将使新喀里多尼亚跨越其发展道路上的一个关键阶段——这首先是选择和平与稳定，同时也是选择寻求现代化，即政治、体制和经济现代化；实质和精神上的现代化。让我举两个例子：

“外交职能完全交给高层处理，这种传统设想无疑需要重新考虑。法国在太平洋的行动只会由于你们肯定自己的认同而更加丰富。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国家继续认为对每一个喀里多尼亚人负有共同责任。在这个仍有待做出巨大努力的问题上，谁能在原则上拒绝法国认为有义务向全体喀里多尼亚人提供的帮助？

“最后，关于责任问题，不能只看到授予你们各种机构的职权，而必须想一想你们是否真正有能力自由地行使这些职权。国家已愿意依照《法规》承认你们有权根据伟大的共和原则确立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框架。但是，现实并非总能尽如人意。有时在实行错综复杂的法律条款和行政或司法管制措施时不当顾及当地情况，会使这种已获得承认的自治没有什么意义。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要通过消除管制措施解决这一问题，而不冒明显的风险，是不可能的。

但是,重大的改进是必要的。

“新喀里多尼亚的法治必须是一种简单的法治,这符合一个必须鼓足干劲实现发展的国家的情况。这是因为法国关心的第二个问题是鼓励和促进领地的经济实现管理有序、自主的发展。由于你们有丰富的矿产、冶金工业以及这一核心产业带来的间接利益,经济在海外经济中独占鳌头。领地的经济体系比较完整,结构比较平衡,较少注重于销售进口产品。今后我们必须通过发展旅游业,加强农业和渔业活动以降低在粮食方面的依赖性来巩固这些优势。旅游业可能成为领地发展的第二个支柱产业。

“国家准备帮助你们接受这一挑战。有人认为,法国希望保持你们在经济上的依赖性,以更好地维护其政治托管。这种观点是毫无根据的。与1988年一样,我们必须达成的协商一致解决办法将包含经济和财政因素。我希望在讨论协定的这一方面时,我们一定要强调,这些行动将对经济发展和调整产生直接、有力的影响。

“我们还必须有勇气来审查某些普遍接受的概念。经济领域是一个现实的领域。但是现实正在发生变化,经济参与者必须能够适应。我认为,讨论经济项目往往局限于相互对立的‘确定无疑’的建议,而这种‘确定无疑’并非都已得到公正地证明。

“我们在谈论经济调整的同时,必须考虑到已取得的巨大成就,特别是考虑到详细、协调一致的项目以及我们可用来执行这些项目的资源。另一方面,设立一个没有体制决策权的发展和调整委员会,可帮助我们整理这些意见,将这些意见置于较大的范畴内,组织成几个中心议题,使该领地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所有行动者得以参与,以便每个行动者都了解情况,并能平等地参加讨论,从而逐渐形成共同方针。

“看到ENERCAL的经济调整取得成功,我感到满意,但想到为解决这个问题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我又感到担忧。从结果看,这个问题相当简单,如果有关行

动者当时能头脑清醒些,负点责任,这个问题根本就不该出现。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更有效,更有远见;我呼吁的对象,既不排除国家,也不排除几乎完全依赖国家的各机构或公司。这些机构或公司必须成为高效以及致力于促进新喀里多尼亚发展的典范。

“国家也要就当地机构的组织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刚才我提到了行政问题。除此之外,我们必须重视协调领地与各省之间的职权范围。自1993年以来,我们反复强调,必须加强领地一级某些经济及社会政策的一致性。这项努力必须与你们都坚持的一项原则相协调,即各省必须享有一般法规定的职权。不过,关于协调职权范围的声明和政策并不一定意味着转移职权范围。我特别注意到保喀同盟代表在讲话中提出的概念,即领地各项计划须经各省议会核准。我认为这一概念很有意思。共同关心的政策也可由各伙伴机构执行。1994年设立ADECAL时,我们大家一起正是这样做的。国家还希望,体制稳定的问题将得到处理,各省的情况和领地的情况能分别讨论。

“国家主张设立一个尽可能具有代表性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目前的情况并非如此。新设立的初步讨论委员会是我们进行对话的新渠道。这说明10月份在马蒂尼翁提出的进程已经确定下来。为了庆祝这一事件,我特意来问候你们,并主持首次会议的开幕……”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主席罗克·旺米汤恩先生介绍卡纳克民阵的立场如下:

“在我们领土上正开始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马蒂尼翁协议》已签署8年了,还有两年这一机制稳定和社会和谐的时期就要结束了;现在我们必须为我们的共同命运铺平道路。自让-马里·耶巴欧先生与雅克·拉弗勒先生握手言和以来(我们不应忘记其重要意义),我们已走过很长的路,但是仍需作出很大努力来确保对重新调整所下的赌注取得成功,因为这是《马蒂尼翁协议》的基石之一。

“如果我们当时谈到的是对智慧的挑战或赌博,我们现在必须面对的也许是一个更困难的挑战,这就是在今后几十年我们将共同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建立一个进步和繁荣的前景。1995年10月16日,阿兰·朱佩总理在巴黎说,我们讨论的全部目的就是为了建立这一前景,因为1998年即将来临,我们已站在1988年法令规定的全民投票之前的终点线上。

“几年来,我们作为这些协定的历史性伙伴,为准备结束这一十年时期提出了若干建议。谈判、无尽止的讨论和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是我们经常使用的词句,以便当1998年这一全民投票的历史性转折时期到来时我们能达到最佳状况。

“卡纳克民阵在其活动中采纳了协商一致解决问题的概念,以此来取代一般都与自决方面的全民投票有关的局面,鉴于我们领土的政治力量的对比,这种局面往往种下可能冲突的种子…因此,当我们围坐在桌子旁交流关于这一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的内容的构想时,请允许我提醒你,卡纳克民阵希望在已多次讨论过的协商一致解决办法框架内处理和解决其中一些实质性问题。

“首先是卡纳克人民为主权和独立提出合法和历史性的要求。卡纳克人民是这一国家的土著人民,在其历史的某一时期受到殖民统治,他们有权作为一个“特定”人民生存;他们有权获得解放和选择自己的命运。《法国宪章》第75条承认这一特性。

“1987年12月,联合国确认了国际社会对卡纳克人民独立权利的确认并承认卡纳克民阵是其人民的合法代表。卡纳克民阵并不是在寻求独立,而是请法国给卡纳克人民行使解放和主权权利的机会…

“几个星期前,卡纳克民阵有机会展示了其领土前景的计划。我谨再一次简要地提一下这一计划。我们希望,到1998年,我们将会建立一个在我刚才概述的范围内的自由和主权的国家,它将拥有形成主权方面主要权力的若干领域的权限,除其他以外包括国际关系、移民控制权和自然资源控制权。本国通过谈

判将确定在若干年内允许法国在某些领域行使权限，如安全、公共秩序、防务和货币等。这些领域的权限将根据一个时间表还给新国家。

“卡纳克民阵认为，建立这个国家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保障，也可确保该领土所有居民实现真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对法国来说，这将确保与新喀里多尼亚维持特殊和长期的自由提供和接受的关系。对卡纳克民阵和卡纳克人民来说，这是对一个不可逆转进程提供的体制保障，将使我们能够充分行使我们的主权。这是我们在谈判桌前开始谈判的立场。我们将对此进行谈判，因为这是卡纳克民阵决定采取的方式，但是我们将继续采取现实的态度。考虑到现实和为了我们人民的利益，卡纳克民阵不会学耍巫术。尽管我们是参加《马蒂尼翁协议》的3名伙伴，但是你作为殖民统治卡纳克人民的国家代表，有责任向我们指引必要的出路使我们能够结束我在上文谈到的关系。这就是成功地协商一致解决办法应付的代价。

“我认为卡纳克民阵能够与保喀同盟找到共同点，这将形成这一解决办法的基础；我们的各次会议已证实这些基础是存在的。1996年1月卡纳克民阵所接触的更活跃的团体也同意我们的一些观点。现在应由法国来履行其历史的责任：法国必须告诉我们它如何计划与卡纳克人民共同努力以实现他们的解放，同时列入卡纳克民阵认为它所获取的权利：所有从今往后在我们祖先的这块土地上与我们共享命运的人都拥有合法权利。

“这无用说是一个真正的挑战，是一场智慧必胜的新赌博。我们坚信，我们只要共同努力最终就能使新喀里多尼亚摆脱“殖民”的局面，并在这第3 000年开始时引导国家走向进步和现代化。”

9. 保卫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同盟(保喀同盟)主席雅克·拉弗勒先生将其立场总结如下：

“……让德·佩雷蒂先生的任务是设法促进此一协商一致解决办法，以避免举行一次大家今天不想要的自决公民投票。国家不必让出任何东西。必须采

取步骤促请人人觉得是新喀里多尼亚未来的参与者；这个未来应当具备长的体制生命，因为这是为实现一定数目的项目所不可缺少的……

“……总理主张此一协商一致解决办法。他希望见到欧洲人与领土的主要种族、在公共生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米拉米西亚人之间达成协议。这两个社区都愿意互相交流，以便每一社区能够在这个国家过正常生活。

“我认为归属法国是不能谈判的。要求独立的的人说他们要求得到解放。这个解放概念与我的解放概念不同。我觉得他们需要学习管理一个国家和经济。我认为解放从来没有独立的意义。解放纯粹意味着我们离法国18 000公里。因此，我们必须对我们自己的行政管理负责。某些习惯，例如我认为是在新喀里多尼亚目空一切的煤矿公司的坏习惯必须停止。领土有一些领导人和有一批真正的精英分子。必须向这批精英授予权力，因为他们有话要说。然而，这并不表示我们要夺取国家的某些特权。为了在这里提出建议，我们往往竞相取悦极易满足的公众。即使卡纳克民阵的建议似乎过份，但也必须读一读他们的全部建议。就我个人来说，我一向认为，他们作出了选择，这项选择就是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称为《马蒂尼翁协议》之父的人——我宁可称为“兄弟”，这样听起来较年轻——目前显然居于经验优势正在谈判。

10. 1996年2月15日，法国海外省和领土事务部长、卡纳克民阵和保喀同盟拟订并发表了下列公报：

“海外省和领土事务部长让-雅克·德佩雷蒂先生、保喀同盟主席雅克·拉弗勒先生和卡纳克民阵主席罗克·旺米汤恩先生于1996年2月15日在努美亚组成了三个伙伴在《马蒂尼翁协议》中确定的一个初步讨论委员会，以便取得一项协商一致解决办法并可在这些协议包括的时期结束时向喀里多尼亚人提出。

“这三个伙伴声明了各自的立场后，同意他们的讨论将着重三项主要领域：

“新喀里多尼亚与法国、其领地即属地之间关系的性质；

“增加地方职责；

“机构调整和政治代表制。

“这三个伙伴确定的目标是在六个月内拟订协议一般纲要并可在1996年底之前加以补充和说明。在经过广泛辩论后，应在1997年中完成其政治批准和法律执行。

“将在下星期初举行一次初步讨论委员会的缩小会议，在2月15日确定的基础上进行讨论和准备，委员会下一次的全体会议。”

三、联合国的审议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1. 特别委员会在1995年7月10日和13日举行的第1442次、1445次和第1447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在7月12日第144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其在7月10日的决定听取了国民大会 Yann Celene Uregei 先生的发言(见A/AC.109/PV.1445)。在7月13日的第1447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大家注意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见A/AC.109/L.1834)。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447)，其中他还代表斐济介绍了A/AC.109/L.1834号决议草案。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文本载于A/AC.109/2034号文件)。1995年7月24日，决议文本转递给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法国政府的注意。

B.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2. 委员会在其1995年10月9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听取了国民大会 Yann Celene Uregei 先生的发言(A/C.4/50/SR.3,第30第至35段)。

13. 在1995年10月11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A/C.4/50/SR.6)，法国代表说他希望就议程项目18下的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发言，尽管法国政府一再对联合国是否有权

干涉法国的一个海外省或领地有所保留,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这些事务基本上属于法国国内的管辖权范围。他进一步声明如下:

“过去七年来,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气氛有了重大的改变。自1988年《马蒂尼翁协议》以来该领土的所有政治势力在开明的领导下,显示它们愿意重新建立和平并且为它们的前途共同努力。大家应记得《协议》的三项主要规定就是喀里多尼亚人民的自决权利;非殖民化;领土的社会和经济调整及发展。自决权利预定在1998年通过公民投票行使,只有持续居住在领土至少10年以上者才可以参与这次公民投票。关于非殖民化,已经决定新喀里多尼亚的三个省将由他们自己选出的代表管理,并且将享有广泛的管辖权以及满足他们的需要的资源。法国政府积极努力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缩小不平等。监测《马蒂尼翁协议》委员会每年开会评价协议的执行情况并且作出必要的调整和提出新的优先事项。1994年设立了两个临时监测委员会提供技术性的建议。

“已经设立《协议》规定的机制。领土分成三个省的建制具有更广泛的权力,改善了所有区域参与政治和行政权力的机会。由普选选出的省议会运作顺利,每一省都充分参与经济发展工作。

“法国的目标是继续推动协调、平衡和创造就业机会的经济发展,为此法国政府已经根据《马蒂尼翁协议》的任务规定,与每一省签定了若干发展合同。按照1988年的《公民投票法》列举的各项目标,这些发展合同是在领土全境创造平等就业的一个途径,以期南方不会超过其他省份,这些发展合同反映了每一个省份提出的优先事项。这些合同除其他事项外还制定了广泛的廉价住房项目和努美阿市的大规模发展计划。主要基础结构方案正以迅速和令人满意的速度进展,镍矿出口部门也有所增长,尽管世界市场并不景气。1995年2月设立了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发展署,由法国政府、领土政府和三个省政府组成,其行动纲领侧重地区发展、领土发展和吸引法国及外国投资。

“在培训领域,中学和职业教育已经看到令人非常鼓舞的成果,并且正在努力建立新的学校,培训更多的教师,尤其是美拉尼西亚人的教师,以期教育越来越多的学生。同时,还通过发展卡纳克文化的机构以及政府支助的文化中心,来保障美拉尼西亚人社区的文化认同。

“为了维持过去7年来令人鼓舞的模式,正在制定新的准则,来满足领土对以下事项所表示的具体关注:青年人、城市、住房、私营部门经济多样化的需求以及必须认识到风俗习惯在喀里多尼亚社会的作用。

“关于委员会即将通过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法国满意地注意到A/50/23号文件第五部分第九章论述了领土所取得的一般进展,并且提到在法国政府主持下各方之间建立了对话。因此法国代表团对案文不表示异议,也不要求进行表决。

“《马蒂尼翁协议》从根本上改变了新喀里多尼亚与邻近区域的关系,其与邻近国家的政治、经济、科学和文化联系正在扩大。最近与瓦努阿图签订的一项合作协定就是一个例子。法国极为重视该领土纳入南太平洋共同体,并且将继续鼓励这种交流和合作。法国政府决心尽力确保新喀里多尼亚居民能够建立一个繁荣的土地并且于1998年在尽可能最佳的条件下行使其自决权利。”

(同上,第6-13段)

14.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3日第15次会议上(见A/C.4/50/SR.15)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A/50/23(第五部分)(A/50/602)文件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

C. 大会

15.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在1995年10月2日的第15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提到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见A/50/PV.15)。

16. 大会在1995年12月6日第82次全体会议上(A/50/PV.82)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50/37号决议。

四、南太平洋论坛的审议

17. 1995年9月3日至15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南太平洋论坛发表的公报载有提及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下列段落(A/50/475,第35-36段):

“论坛注意到,尽管在过去的12个月内《马蒂尼翁协议》继续得到顺利和积极的执行,但该领土长期的政治和立宪前景仍不明朗。论坛认为随着距离1998年公民投票时间的倒计时已认真开始,应加紧监测领土区域状况。其中包括与法国当局合作,使论坛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部长级委员会重新开始工作。论坛重申1998年的公民投票应严格按照公认的联合国原则和做法进行。

“论坛重申支持继续与新喀里多尼亚进行接触,这是对马蒂尼翁进程的富有建设性的贡献。论坛注意到卡纳克训练基金在这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该基金持续成功的运作情况。”

注

¹ 《1992年欧罗巴世界年鉴》,第一卷,第1148页;《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1994年订正本》,(E/95/XIII.16)。

² 《世界报》,1994年12月6日。

³ 法新社新闻稿,1996年2月11日、14日、15日、16日和19日;《日报》,1996年2月13日、15日和16日;《费加罗报》,1996年2月15日、16日和17日;《世界报》1996年2月16日和17日;《巴黎人报》1996年2月16日;《人道报》,1996年2月16日;《解放报》1996年2月20日;《快报》,1996年2月29日;《新喀里多尼亚日报》,1996年2月10日、14日、15日、17日和28日;《喀里多尼亚新闻》,1996年2月12日、13日、14日、15日和16日;《Hebdo新闻》,1996年2月12日。